

证券代码：832204

证券简称：易科势腾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易科势腾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77,4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孙旻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7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陈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7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7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（披露网址为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7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7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计划及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中心对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7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7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进、张党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